

## 八、综合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8-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戊唑咪鲜胺（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联苯啉虫胺（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安阳市锐普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滑县上官镇谢寨村（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河南力克化工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202号（原郑州市107国道黄河大桥南3公里处）（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28-高芸苔素内酯（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邹平市黄山五路190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四川三优创化工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马祖镇东岳村7组（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40045011F



11F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0945C1F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沧州田安农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